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 1 月 6 日花育字第 1098240016 號公告訂定

113 年 11 月 6 日花育字第 1138340736 號公告訂定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場地設施之維護、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使用用途，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座談會、成果發表、公益、節慶活動、教育訓練、多媒體放映及相關性活動等使用。
- 三、場地設施之位置、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
- 四、申請場地設施使用，應於使用日 30 個日曆天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承諾書(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署南華工作站申請審核，經本分署同意後 7 個工作天內繳清管理維護費(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

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

(一)活動企劃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活動目的。
2. 活動時間。
3. 場地範圍。
4. 活動內容。

(二)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劃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3. 依實際比例繪製之場地佈置圖，並應標註尺寸資訊。
4. 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5. 相關設備(如喇叭音響、發電機等)及場佈車輛。
6. 如可能對交通動線造成影響，應載明交通維管及動線規劃方案(含維管人員/引導立牌配置圖)。
7. 如需使用綠地，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
8. 場地清潔維護規劃(含廢棄物收集處理)。
9.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10.雨天備案。

五、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設施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相關文宣，應取得許可，張貼於指定位置，活動結束後應予以清除，並回復原狀。未經許可，請勿使用膠帶、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設施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場地設施各項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許可不可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市價或修復費用賠償。
- (三)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設施若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請事先洽詢本分署是否適用，並應經同意後始得使用。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四)申請單位如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應於申請使用場地設施時敘明並取得許可，活動完畢後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五)場地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由租用單位自備。
- (六)本分署森林遊樂區全面禁菸；多媒體簡報室、多功能教室禁止飲食。
- (七)活動產生之各類廢棄物，申請單位需負自行清運責任，未清運者將酌收清運費1,500元，若含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3,000元計，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八)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分署指導。
- (九)場地設施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由本分署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分署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六、申請單位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因故取消者，除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日及前3工作天前申請，不予退還。
- (二)前4至10工作天前申請，退還50%。
- (三)前11工作天前申請，全額退費(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七、使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分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辦理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如因申請單位之過失、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得隨時終止使用，由本分署當場制止勸離，且不予退還已繳管理維護費：

- (一)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本分署形象者不予外借。
- (七)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
- (八)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政府法令者。
- (九)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

十、本分署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管理維護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可容納人數 /面積	每小時	3 小時	
				平日	假日
室內 場地	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	40 人	1,500	3,000	4,000
	遊客中心多功能教室	40 人	1,500	3,000	4,000
	採運機具展示館	40 人	1,000	2,000	3,000
	自然教室	20 人	800	1,500	2,400
半 戶 外	遊客中心觀景平台	60 人	1,000	2,000	3,000
	自然教室觀景平台	40 人	800	1,500	2,400
	風雨教室	40 人	800	1,500	2,400
	池南亭	20 人	500	1,000	1,500
	養心亭	20 人	500	1,000	1,500
	601 觀景平台	30 人	800	1,500	2,400
戶 外	綠野體驗場	約 2,291 m ²	2,000	5,000	6,000
	16 號草地	約 394 m ²	500	1,000	1,500
	池南亭草地	約 1,750 m ²	1,500	4,000	4,500
	遊客中心戶外鋪面	約 333 m ²	500	1,000	1,500
	第一停車場	約 335 m ²	500	1,000	1,500
	第二停車場	約 370 m ²	500	1,000	1,500
	第三停車場	約 590 m ²	500	1,000	1,500
	入口廣場	約 380 m ²	500	1,000	1,500

說明：

1.多媒體簡報室、多功能教室備有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設備。

2.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3.計價標準：

(1)本收費表場地維護費係以每 1 小時或每 3 小時計之，使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需含場佈及場復時間，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逾時。

(2)園區木棧道、木構平台及草皮綠地等，經機關同意得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每小時 1 元/m²；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者，如當日計算之維護費用低於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

(3)未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維護費者，不得使用場地。

4.洽詢電話：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03-8527526 分機 223、傳真 03-8534463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森林育樂科：03-8325141 分機 271、傳真 03-8352136

(3)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03-8641594 分機 13

5.管理維護費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代號 0040185)，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花蓮分署 410 專戶』，帳號『018037056822』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場地設施			
	參與人數：	備註：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程序	1. 30 日前填寫申請表、承諾書，並檢附企劃書送至本分署南華工作站申請。 2. 本分署同意後，請於 7 日內繳清管理維護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詳細地址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		
電子信箱			
折扣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相關使用，免收管理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免收管理維護費。		
企劃書內容 審查	1. 活動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場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劃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綠地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場地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8.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9.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南華工作站審查意見及核章		森林育樂科審查意見及核章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場地設施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甲方）申請使用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使用事由：
- 二、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
-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綠野體驗場
- 16號草地
- 池南亭草地
- 遊客中心戶外撲面
- 第一停車場
- 第二停車場
- 第三停車場
- 入口廣場

